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

务进行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投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交投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 宏

金迎春

赵 敏

徐荣桥

年 月 日